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040-NJYS-C2025-0007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(新店镇埠湖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040-NJYS-C2025-0007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新沂市新店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(新店镇埠湖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(新店镇埠湖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建)企业为(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44)人,营业收入为(110.04万元),资产总额为(262.26万元)①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注: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 建筑业。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,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,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,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

如有疑问,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: 0516-83861958

